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上午10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5人，实到5人。监事会主席景洪磊先生、监事密守洪先生、高斌先生、职工代表监事刘景磊先生、李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景洪磊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5,399.88万元，同比增长5.77%；实现利润总额58,354.32万元，同比增长18.51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,521.89万元，同比增长24.68%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85,424,256.1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计提 10% 的盈余公积 38,542,425.61 元后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85,460,854.79 元。母公司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 1,149,860,977.57 元，2014 年度减少 65,910,000.00 元，期末资本公积余额 1,083,950,977.57 元。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文班先生、高进华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向董事会提交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，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(1) 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291,1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45,59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(2) 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291,1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后总股本将为 582,360,000 股。该次的转增金额没有超过公司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监事会认为上述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。分配比例和受益人清晰明确，符合股东利益同时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4 年度，公司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，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所列各项内容均进行了梳理与落实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录了该表，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此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应变更会计政策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15 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资金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良好，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，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